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南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减资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慧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慧泽”）拟减资人民币4,650万元，公司与安徽慧泽的其他股东拟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减少出资额，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减少至350万元，其中公司持有65%股份，减资人民币3,022.5万元，柬正俊持股35%，减资人民币1,627.5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各股东所持安徽慧泽的份额比例不变，本次减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发生变化。

2.公司董事会同时授权管理层签署本次减资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公司减资事项全部办理完毕之日止。

3.本次减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本次减资概述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5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减资的议案》：鉴于控股子公司安徽慧泽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水平，未来经营性资金需求降低，且无重大的投资计划，就安徽慧泽的业务模式、组织架构和人员规模而言，目前注册资本规模偏大。为盘活盈余货币资金，有效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足额留存债务偿付、保障公司未来运营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和安徽慧泽少数股东柬正俊共同决定对安徽慧泽同比例减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减少至350万元，其中公司持有65%股份，减资人民币3,022.5万元，柬正俊持股35%，减资人民币1,627.5万元，具体如下：

出资人	出资返还前			出资返还后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250	1,073.8	65%	227.5	227.5	65%
柬正俊	1,750	578.2	35%	122.5	122.5	35%
合计	5,000	1,652	100%	350	350	100%

上述减资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发生变化，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减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慧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21MA2TORQ9XX

成立时间：2018年8月24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李平

经营范围：高性能膜材料、高性能连续纤维增强热塑性复合材料、高分子防老化功能塑粒、塑母粒、无卤阻燃材料、工程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汽车配件、汽车零部件、家电零部件、塑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5%，柬正俊持股35%。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091.10	2,040.09
负债总额	327.85	312.25
净资产	1,763.25	1,727.84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270.22	1,263.93
净利润	35.41	174.84

三、本次减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资完成后，安徽慧泽留存资金充足，不会对其经营造成影响。该子公司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不变，不影响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30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公告编号：2026—030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一）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也不送股。

现暂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相关数据测算，公司总股本为13,409,471,510股，拟派发现金红利为670,473,575.50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如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并将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四）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13,409,471,5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8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一）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29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	08*****166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	08*****333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26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咨询联系人：王逍，张宁

咨询电话：0562－5860148，0562－5860149

七、备查文件

（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二）十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三）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47　　证券简称：宣泰医药　　公告编号：2026-034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核心技术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在股东会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后，公司于同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会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本次会议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叶峻先生、应晓明先生、沈思宇先生、MAOJIAN GU先生、LARRY YUN FANG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刘浩先生、王飚先生、王有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会选举的5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二）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叶峻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同时，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全体董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委员名单如下：

（1）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叶峻（召集人）、王飚、应晓明、MAOJIAN GU、LARRY YUN FANG；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刘浩（召集人）、王有平、应晓明；

（3）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王有平（召集人）、王飚、叶峻；

（4）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王飚（召集人）、刘浩、应晓明。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且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刘浩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聘任郭明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聘任李坤先生、李方立先生、陈勇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3）聘任卫培华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4）聘任李方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李方立先生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

郭明洁先生、李坤先生、李方立先生、陈勇隽先生、卫培华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三、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张慧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慧女士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

张慧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四、换届离任人员情况

（一）董事、高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因任期届满，吕勇先生、张俊先生、刘志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吴一鸣先生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但仍在公司任职。林建红女士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辞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任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林建红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任后林建红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因此公司将不再认定其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1、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

林建红女士，1977年出生，毕业于浙江工业大学，硕士学历。2000年至2006 年任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质量保证经理；2006年至2008年任浙江金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质量部经理；2008年至2015年任上海药明康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主任；2015年5月至2026年5月任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与林建红女士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知识产权权属完整性的情况。

根据公司与林建红女士签署的《竞业限制协议》《保密协议》，约定在与公司保持雇佣关系期间和解除雇佣关系之后，均应保守公司保密信息，严禁使用、使别人获得、出口、泄露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公司的任何保密信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其存在违反上述相关协议的情形。

2、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已建立起依托“难溶药物增溶技术平台”、“缓控释药物制剂研发平台”和“固定剂量药物复方制剂研发平台”三大技术平台，目前已构建起国内领先、符合国际标准的制剂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平台。公司注重研发人才培养，拥有专业的研发技术人才队伍，人才梯队健全。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110人、114人、111人，占当时公司员工总人数比例分别为42.31%、36.54%、34.80%。公司研发团队保持稳定，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持续流失的风险。公司研发管理体系分工明确、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团队运作有效，不存在对特定技术人员的重要依赖。林建红女士的离任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相关工作开展。

本次调整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3名，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调整前	李坤、林建红、沈强、周海峰
本次调整后	李坤、沈强、周海峰

林建红女士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完成工作交接，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工作。公司将持续加大对专业技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不断完善研发体系、研发团队的建设，持续提升研发创新能力。

五、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021-68819009-657

传真：021-68819009-602

电子邮箱：info@sinotph.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海科路99号3号楼一楼

特此公告。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附件：

换届相关人员简历

郭明洁先生：1973年出生，毕业于苏州大学，硕士学历。1998年至1999年，担任先灵葆雅有限公司苏州医药代表职务；1999年至2012年，担任上海罗氏制药有限公司大区总监职务；2012年至2018年，担任勃林格殷格翰制药公司东中国区总监职务；2018年至2022年，担任苏爱康医药信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副总裁职务。2022年7月至2023年4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4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明洁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具备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李坤先生：1982年出生，毕业于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博士学历。2013年1月至2014年5月任上海双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4年5月加入公司，历任研发工程师、生产负责人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坤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100股，并通过新余闵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具备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李方立先生：1990年出生，毕业于复旦大学，硕士学历。2016年6月至2020年3月历任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分析员、投资副经理、投资经理；2020年4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方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6,647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

陈勇隽先生：1976 年出生，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硕士学历。1999年7月至2007年2月，历任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文化主管、战略投资委员会经理、中药与天然药物事业部行政规划副总监；2007年3月至2009年3月，任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2009年4月至2011年3月，历任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分公司副总经理、产业部经理；2011年4月至2013年3月，任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市场总监；2013年4月至2022年7月，任上海创诺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肿瘤业务部负责人、业务拓展部负责人；2022年7月至2025年12月，任浙江上药九洲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2025年12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勇隽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具备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卫培华女士：1976年出生，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本科学历。2005年至2007年任农工商超市（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7年至2009年任英泰克工程顾问（上海）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9年至2012年任上海星星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2年4月至2012年5月任上海创洁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2年6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卫培华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6,000股，并通过新余闵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具备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张慧女士：1982年出生，毕业于烟台大学，硕士学历。2009年5月至2012年8月任上海双健现代药物技术有限公司分析工程师；2012年8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办公室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慧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32,500股，并通过新余闵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闵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浦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

证券代码：688247　　证券简称：宣泰医药　　公告编号：2026-033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海科路99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3
普通股股东人数	4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34,053,68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34,053,6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398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3988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453,340,000股，剔除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的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4,336,109股，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49,003,891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叶峻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并主持，由公司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公司董事应晓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以现场或线上方式列席8人；

2、董事会秘书现场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3,574,049	99.8564	479,210	0.1434	430	0.0002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进行2026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3,574,249	99.8564	479,210	0.1434	230	0.0002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3,493,857	99.8324	559,602	0.1675	230	0.0001

4、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3,552,206	99.8498	501,253	0.1500	230	0.0002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3,552,206	99.8498	501,483	0.1502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3,562,483	99.8529	491,206	0.1471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3,289,350	99.7711	571,398	0.1710	192,941	0.0579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8.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8.01	选举叶峻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33,250,298	99.7595	是
8.02	选举应晓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33,399,004	99.8040	是
8.03	选举沈思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33,399,005	99.8040	是
8.04	选举MAOJIAN GU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33,399,006	99.8040	是
8.05	选举LARRY YUN FANG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33,399,007	99.8040	是

9.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选举刘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33,399,003	99.8040	是
9.02	选举王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33,425,544	99.8119	是
9.03	选举王有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33,399,003	99.804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4,069,414	98.6117	479,210	1.3870	430	0.0013
2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进行2026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	34,069,614	98.6122	479,210	1.3870	230	0.0008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4,047,571	98.5484	501,483	1.4516	0	0.0000
6	《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4,057,848	98.5782	491,206	1.4218	0	0.0000
7	《关于〈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33,784,715	97.7876	571,398	1.6538	192,941	0.5586

2、累积投票议案

8.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8.01	选举叶峻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3,745,663	97.6746	是
8.02	选举应晓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3,894,369	98.1050	是
8.03	选举沈思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3,894,370	98.1050	是
8.04	选举MAOJIAN GU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3,894,371	98.1050	是
8.05	选举LARRY YUN FANG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3,894,372	98.1050	是

9.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选举刘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3,894,368	98.1050	是
9.02	选举王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3,920,909	98.1818	是
9.03	选举王有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3,894,368	98.1050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会议案1、2、5、6、7、8、9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会听取了《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理清、关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在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关于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纳指ETF富国；产品代码：51387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5月29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连续停牌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9日

关于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纳指ETF富国；产品代码：51387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5月28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连续停牌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30　　证券简称：华电新能　　公告编号：2026-021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不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217号贵都大酒店会议区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28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335,937,93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7.106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侯军虎先生作为会议主持人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出席3人；董事泰介海先生（非独立董事）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杨帅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328,580,021	99.9797	6,583,200	0.0181	774,718	0.0022

2、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329,784,221	99.9830	5,355,800	0.0147	797,918	0.0023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发行融资工具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317,374,600	99.9489	17,537,421	0.0482	1,025,918	0.0029

4、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327,488,921	99.9767	7,353,000	0.0202	1,096,018	0.0031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329,301,221	99.9817	5,544,900	0.0152	1,091,818	0.003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295,430,850	99.8832	6,583,200	0.1044	774,718	0.0124
2	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296,635,050	99.9023	5,355,800	0.0849	797,918	0.0128
3	关于公司2026年度发行融资工具授权的议案	6,284,225,429	99.7054	17,537,421	0.2782	1,025,918	0.016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议案2、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贾琛、刘宜矗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桂林福达齿轮有限公司	1000万元	2768万元	是	否
全州福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0万元	1500万元	是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4,230.64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6.6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桂林福达齿轮有限公司、全州福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提供了合计2000万元的银行信贷业务担保，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年度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债权确定期限	担保期限	是否有反担保
公司	桂林福达齿轮有限公司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桂支行	1000万元	连带保证责任	自2026年5月27日起至2029年3月24日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公司	全州福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桂支行	1000万元	连带保证责任	自2026年5月27日起至2029年3月24日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5日、2026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全资子公司（包括已设、本年度新设）提供合计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前一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2026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福达股份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预计额度内，无需再次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桂林福达齿轮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桂林福达齿轮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黎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322672455462M		
成立时间	2008年03月05日		
注册地	桂林市西城经济开发区秧塘工业园秧十八路东侧		
注册资本	12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从事齿轮及相关产品的研制、制造和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283.28	30,350.82
	负债总额	7,999.04	7,671.73
	资产净额	23,284.24	22,679.09
	营业收入	4,939.13	10,766.36
	净利润	608.85	844.12

2、全州福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全州福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戴剑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324MA5L4E2D4A		
成立时间	2017年05月05日		
注册地	全州县工业集中区城西片区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零部件、内燃机零件、铸造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184.11	18,411.73
	负债总额	9,657.71	9,947.02
	资产净额	8,526.40	8,464.71
	营业收入	1,701.25	5,804.48
	净利润	61.69	56.4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项目	《最高额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 011027202538666－01	《最高额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 011027202538667－01
担保方	公司	公司
被担保方	桂林福达齿轮有限公司	全州福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债权人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桂支行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桂支行
担保方式	连带保证责任	连带保证责任
担保金额	1000万元	1000万元
担保主债权	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6年5月27日起至2029年3月24日的期间内因债权人向债务人授信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借款、贷款展期、保理、外汇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贴（包括主合同债务人为承兑人及持票人等情形）、信用证开证、押汇、保函、国际/国内贸易融资、远期结售汇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等。上述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下甲方担保之主债权。	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6年5月27日起至2029年3月24日的期间内因债权人向债务人授信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借款、贷款展期、保理、外汇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贴（包括主合同债务人为承兑人及持票人等情形）、信用证开证、押汇、保函、国际/国内贸易融资、远期结售汇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等。上述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下甲方担保之主债权。
保证期间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被担保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被担保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是否反担保	否	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经营需要，解决其经营过程中的业务开展和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充分考虑了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且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主体，上述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4,230.6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64%。

上述对外担保余额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情况，也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22　　证券简称：金牛化工　　公告编号：2026-020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3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3日　15点　00分

召开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新兴路科瀛智创谷32号楼六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3日

至2026年6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选举张鑫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5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22	金牛化工	2026/5/2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此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费用自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联系人：赵建斌、杨林蓄

联系电话：0311-86861889

六、其他事项

无

特此公告。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张鑫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